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369 号（云起中心）1 幢 6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渝涵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665,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2,2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上市战略调整等因素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控股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27,4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股数 23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证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4,115,799	94.53%	238,000	5.47%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 非、薛静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